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(2019)京0106民初1158号

原告：李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北京华夏
[]，住北京市朝阳区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樊[] 男，[] 出生，汉族，
北京[] 员工，住北京市朝阳区

被告：白[]，女，[] 出生，汉族，工商银
行[]

原告李[]与被告白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
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李[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
20万元及利息5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因家庭生活需要从
2016.4.16.起陆续分多笔向原告借钱20万元，后2017.7.17.原告
找被告补写了借据和收据，载明金额是30万元，其实本金只有20
万元，剩余10万元是利息，现在我只要求被告偿还本金20万元
及利息5万元，其余不再要求。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一直推脱，
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白 []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偿还李 [] 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 2525 元由李 [] 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[]

书 记 员 []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